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协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1名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用不定期方式召开，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在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未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将其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其中必须有一名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或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委员须对表决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在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年7月）同时废止。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9日